附件2

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工作流程

省通信管理局应发挥省市两级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协调机制（以下简称协调机制）作用，加强工作统筹，强化流程管理。支持通过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大数据平台系统执行工作流程。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工作流程主要包括需求提出、需求匹配和信息共享等步骤。

一、需求提出

（一）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应按照网络部署规划，结合建设计划，主动向相应协调机制提出基站站址及机房、重点场所室内分布系统建设或租用需求。

（二）基础电信运营企业进行杆路、管道、机房、光缆、基站接入传输线路等设施建设时，应通过相应协调机制书面向其他基础电信运营企业提出共建需求或共享存量资源需求。

二、需求匹配

（一）协调机制收到基站站址及机房、重点场所室内分布系统建设或租用需求后，应汇总报送至省通信管理局。省通信管理局按照“集约利用存量资源、能共享不新建”的原则，结合存量资源信息，组织对需求进行统筹，并与存量资源进行匹配。经统筹需求后，存量资源具备共享条件的应开放共享。

（二）协调机制收到杆路、管道、机房、光缆、基站接入传输线路共建需求或共享存量资源需求后，应于2个工作日内将需求流转至相应基础电信运营企业。企业收到需求后，应于5个工作日内反馈是否同意共建或者存量资源是否具备共享条件（已有存量资源但不具备共享条件的应说明具体原因，必要时协调机制可组织专家咨询机制进行评估）。

三、信息共享

需求实现后，资源所有方、使用方应在1个月内将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情况报相应协调机制备案，或者通过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平台系统将有关资源信息录入。未能及时报备有关资源设施的，视为未履行共建共享工作流程，应按照考核要求加强督促管理。